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60045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60045 号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雪如
21030131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涛
150000160172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 号），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9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6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711,704,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91,654,383.3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20,049,616.7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460017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 54,219.7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 207,785.24 万元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类别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 募集资金量 (万元)
大众传媒 板块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15,090.04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4,640.28
教育传媒 板块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15,684.32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37,129.58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18,125.17
发行板块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876.55	34,221.55
	7	新华书店集团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35,607.20
印刷板块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37,913.00
管理板块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9,374.10
合 计			214,440.24	207,785.2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3；项目代码：2017-370000-85-03-041525）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0；项目代码：2017-370000-85-03-041524）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1；项目代码：2017-370000-85-03-041529）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2；项目代码：2017-370000-85-03-041528）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5）	枣环行审字[2015]D-4号；山环审字[2015]C-10号；济阳环报告表[2015]15号；济阳环建管函[2015]59号；No.150729-194
7	新华书店集团物流二期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济高备 2015-66；项目代码：2017-370112-47-03-002106）	济环报告表[2015]G55号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6）	不适用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0000064；项目代码：2017-370000-85-03-041528）	不适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8,123.86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3,630.23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0.00
3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0.00
4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5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0.00
6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7,764.43
7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0.00
8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6,729.20
9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0.00
合计	——	207,785.24	18,123.8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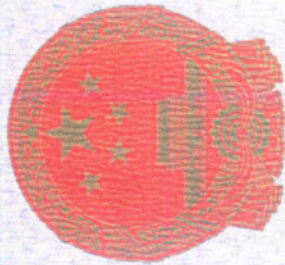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只能由持证人本人使用。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应在执业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本证书如遗失，持证人应立即向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旧章，否则后果自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需如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Liaoning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底稿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transfer of the holder to the transfere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n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622197511110015



150000160172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2010年3月28日

